

貳、遴選辦法

委員的資格要求與遴選辦法

1. 委員人選（含任期中遞補之委員）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或以公開方式遴聘後，經委員會決定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備。
2. 委員的任用是依據個人能力，興趣，倫理或科學的知識與專業，必須願意對 IRB 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。
3. 在計畫審查時，委員們必須以書面的方式，主動揭露和個人有關的利益衝突，包括財務、專業或其他方面。
4. 當委員揭露利益衝突時，IRB 應依據所訂定「標準作業程序」中之「保密/利益衝突協議」，決定利益衝突程度及是否可參與審查工作。
5. 在任期開始前，委員們需要簽署一份保密協議書。
6. 由於相關的資訊可能會在委員會工作進行的過程中被公開，保密協議書可確保各方的隱私和機密性。
7. 需出席審查會議及每年要參加人體試驗相關講習訓練課程達 8 小時以上。
8. 委員會所聘任委員和獨立諮詢專家須同意下列條件：
 - (1) 願意公開其姓名、職業和服務機構。
 - (2) 任期內所有有關津貼應加以紀錄，必要時得以公開。
 - (3) 應簽署保密/利益衝突協議書，以保障會議內容、申請案件、受試者資訊等相關事宜的機密性與隱私權。
 - (4) 應參加委員會之相關會議，並提供意見。
 - (5) 應定期參加與人體試驗相關之講習/訓練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